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79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郭元强	是	21,276,975	79.87%	14.28%	2020年7月13日	2025年9月11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因2020年度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导致质押股份数量由16,366,907股变为21,276,975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元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翠丽控股有限公司(JAD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翠丽控股”)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元强	26,639,996	17.88%	21,276,975	79.87%	14.28%	0	0.00%	19,979,997	75.00%
翠丽控股	9,359,999	6.28%	0	0	0	0	0.00%	0	0
合计	35,999,995	24.16%	21,276,975	59.10%	14.28%	0	0.00%	19,979,997	55.50%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5年9月10日总股本。上述“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为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的数量。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元强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346,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59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裕陆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田怡女士出席会议;副总裁李婕女士、财务总监孙子刚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155,000	99.9035	147,500	0.0743	43,900	0.022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0,157,980	99.6198	147,500	0.2929	43,900	0.08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项议案涉及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家军、彭思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39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水峪煤业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峪煤业”)因安全事故停产(详见公司2025-038号公告)。停产期间,公司认真做好煤矿整顿工作,对所查问题和隐患进行了整改,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和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组织对该矿进行了复产验收,现场验收合格。近日,公司收到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恢复生产的通知》(吕应急发(2025)143号),同意水峪煤业恢复生产。水峪煤业按照要求从9月12日起恢复生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水峪煤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年核定产能400万吨,占公司核定总产能的8.18%。经初步统计,水峪煤业本次因事故共停产15天,预计影响原煤产量约18万吨。此次事故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后续相关工作安排

公司要求水峪煤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完善机电设备检修管理制度,加强职工岗位技能培训,提高机电设备使用和管理水平;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制度措施落实,严格矿领导带班和煤矿安全监察专员履职,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深入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扎实开展反“三违”专项整治,确保安全;定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深化重大灾害治理,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常态化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规范员工作业行为,切实提升安全意识、安全素养以及自保互保能力,坚决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5-067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过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要客户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员、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志兰女士。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90,869,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31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89,923,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0989%;通过网络投票股东130名,代表股份总数为94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147%。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1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2,905,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98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1,959,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83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0人,代表股份总数为94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14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0,664,0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1%;反对16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6%;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0,699,8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9%;反对13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弃权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735,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74%;反对1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6%;弃权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该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回泽鸿、朱志兰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2,712,7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66%;反对15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3%;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712,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66%;反对15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3%;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回泽鸿、朱志兰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2,709,8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39%;反对15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0%;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709,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39%;反对15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0%;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徐良宇、祝佳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泰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586,000元(5,86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598,723.70(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2日

● “荣泰转债”摘牌日:2025年9月12日

一、本次可转债的赎回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18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0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9.9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荣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荣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荣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荣泰转债”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荣泰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实施“荣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在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11日期间披露了12次关于实施“荣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2.171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4年10月30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17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317/365=2.1713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利息=100+2.1713=102.1713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2日

5、“荣泰转债”摘牌日:2025年9月12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5年9月11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荣泰转债”余额为人民币586,000元(5,860张),占“荣泰转债”发行总额的0.0977%。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1日,累计共有599,414,000元“荣泰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5,978,298股,占“荣泰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40,000,000股的18.5559%。

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11日期间,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8月18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1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031,653	11,323,911	203,355,564
总股本	192,031,653	11,323,911	203,355,564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数据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荣泰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5年9月8日收市后,“荣泰转债”停止交易;2025年9月11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586,000元“荣泰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荣泰转债”数量为5,86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98,723.70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5年9月12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荣泰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3,355,564股。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从而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回报。

三、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林琪	45,370,299	23.63	45,370,299	22.31
林光荣	27,949,831	14.55	27,949,831	13.74
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恩新动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740,390	6.63	12,740,390	6.27
林珏	9,360,000	4.87	9,360,000	4.60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荣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40,000	1.90	3,640,000	1.79
林光胜	1,300,000	0.68	1,300,000	0.64
合计	100,360,520	52.26	100,360,520	49.35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2025年8月18日的总股本192,031,653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2025年9月11日的总股本203,355,564股计算。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亮转债”赎回价格:101.71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25日

3.“海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24日

4.“海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5.“海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9日

6.“海亮转债”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1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亮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海亮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海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5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号”文同意,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9.83元/股。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起由9.83元/股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起由9.76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30日起由9.69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5日起由9.62元/股调整为9.54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4年7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7日起由9.54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5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4日起由9.37元/股调整为9.20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海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20元/股)的130%,即11.9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海亮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10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0%×312÷365≈1.71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10=101.71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亮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海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停止交易。

3.“海亮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26日。

4.“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9日起停止转股。

5.“海亮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9月29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亮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0月1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海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海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海亮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1-86638381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海亮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海亮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海亮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海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海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杨佳葳先生(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选)。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88,554,0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392%(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9,871,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799%(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8,682,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93%(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人,代表股份8,682,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93%(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人,代表股份8,682,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93%(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49,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3,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78,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9%;反对3,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2、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49,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3,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78,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9%;反对3,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